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301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書中英文版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提供投資人通知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收到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提供之投資人通知書，其將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公告。
- 二. 投資人通知書說明將於下次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中將增加下列敘述：
若投資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機構）認購公司或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且未以個人名義登記於公司或基金名冊，當公司或基金層級發生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違反投資限制或其他錯誤時，可能影響投資人應享有的賠償權利。
- 三. 此投資人通知為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依據當地法規必須通知之事項，其因境外基金管理公司無法確認各銷售機構可完整維護客戶交易記錄。協請銷售機構需留存完整交易紀錄明細，以利後續當有上述情事之發生時，可順利進行補償作業。

總經理 陳能耀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信託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 B 27605

根據其為下述集體投資計畫之管理公司的職責

投資人通知

第 24/856 號 CSSF 通函生效：針對基金淨值(NAV)計算錯誤、違反投資規則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UCI)層級錯誤的投資人保護措施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盧森堡

致投資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 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簡稱 CSSF), 作為集體投資計畫的監管機構, 發布第 24/856 號通函, 通函針對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違反投資規則及集體投資計畫層級的其他錯誤, 提出投資人保護措施。這份通函取代第 02/77 號 CSSF 通函, 後者原本用於規範因基金淨值計算錯誤或違反投資規則而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相關處理方式。

通函針對以下情況提供更詳細的指導方針: (i)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 (ii) 違反投資規則, 以及 (iii) 集體投資計畫層級可能出現的其他錯誤。

此通函含括針對發生錯誤或不合規的情況下, 應採取的矯正措施和補救方法, 特別提到如何賠償集體投資計畫 (或其子基金) 及受到影響的投資人或股東。不過, 若投資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 (銷售機構) 認購上述集體投資計畫, 可能會影響其在錯誤或違規情況下應享有的賠償權利。

考量投資人可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 (銷售機構) 參與上述集體投資計畫 (或其子基金), 根據通函規定, 集體投資計畫的公開說明書將在下一更新加入以下聲明: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 (銷售機構) 認購的投資人, 在基金淨值計算錯誤、投資限制違規或其他錯誤情況下的賠償權利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若投資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 (銷售機構) 認購公司或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且未以個人名義登記於公司或基金名冊，當公司或基金層級發生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違反投資限制或其他錯誤時，可能影響投資人應享有的賠償權利。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董事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